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09號

再 抗告 人　王柏淋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荏榆等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8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。亦即債權人依同法第529條所提起之訴訟，亦應以對債務人之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原因事實，方屬該條所稱之起訴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：再抗告人前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)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22號裁定，關於伊部分，准其供擔保後，得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。嗣伊聲請限期命再抗告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起訴，經臺中地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4號裁定准許。惟再抗告人未遵期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臺中地院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第三人林宜瑾簽發之本票乙紙，經臺中地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林宜瑾名下系爭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1月間依序贈與相對人林荏榆、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廖昭君，因而對之提起訴訟，請求：1.撤銷林荏榆

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1月29日所為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。2.相對人塗銷113年1月29日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3.撤銷林宜瑾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1月23日所為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。4.林宜瑾、林荏榆塗銷113年1月23日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該訴訟目的係為避免相對人再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非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所提起之本案訴訟。再抗告人未遵期提起合於假扣押要件之給付之訴，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自應准許，因而維持臺中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